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延期，主要原因是新建实验室的开工证行政审批周期较长，给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截至目前该项目暂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及方式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2018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付磊

丁健

胡春生

2018年1月4日